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生态环境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满足公众生态环境知情权需要,凝聚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识,助力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 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1. 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

围绕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相关信息公开力度。蓝天保卫战方面,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公开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和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及攻坚行动进展。通过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项目成果。碧水保卫战方面,公开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工作推进情况、行动计划实施进展,发布 2019 年碧水保卫战进展和成效信息。净土保卫战方面,公开《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漏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督促指导有

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典型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改造和废弃井封井回填等责任要求。

2. 疫情防控阻击战信息

公布疫情防控相关环保工作信息，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重点监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增加余氯和生物毒性等疫情特征监测指标，定期公布城市空气、地表水和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监测情况。发布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水和城镇污水监管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管理与技术指南、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方案，指导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医疗污水和医疗废物监管并公开有关情况。发布支持复工复产政策措施，公布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等政策文件，支持行业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期间，共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全国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置和环境监测情况”15期，通过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工作情况。制定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意见》，实施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支持相关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动态更新“两个正面清单”实施情况，通过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各地典型做法和主要成效。

3. 生态环境质量信息

通过生态环境部网站（以下简称部网站）、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以下简称“两微”）等平台，实时

公开全国 1436 个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站、1881 个全国地表水国控断面自动站的监测数据，250 个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和 118 个核电厂监督性监测自动站空气吸收剂量率实时监测数据。每半月发布全国及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会商结果。每月公布全国地表水水质和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月报、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和汾渭平原 11 城市降尘监测结果，2020 年 11 月起每月发布采测分离与自动监测融合数据。定期发布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相对较差的 30 个城市、较好的 30 个城市名单和相应水体名称，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 20 个城市和较好的 20 个城市名单。每季度公布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差的 30 个城市、较好的 30 个城市名单，以及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改善幅度相对较差的 20 个城市和较好的 20 个城市名单。发布年度全国生态环境质量简况、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国辐射环境质量报告。暑期发布辽宁、河北、山东等 9 省 22 个沿海城市 32 个海水浴场水质周报 18 期。

4.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

第二轮第一批督察反馈期间，及时公开上海、福建、海南、重庆、甘肃、青海 6 省（市）和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家央企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第二轮第二批督察进驻期间，公开致被督察对象的函，督促指导被督察对象配合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督察工作的信息，公开督察进驻北京、天津、浙江 3 省（市），

中国铝业集团、中国建材集团 2 家中央企业，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 2 个部门的相关信息，及时公开下沉督察和完成进驻等重要节点信息，公开曝光 15 起典型案例。及时跟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情况，转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新闻。推进第一轮第二批督察“回头看”10 省份公开整改落实情况，第二轮第一批督察 6 省(市)、2 家央企公开整改方案，组织第一批督察“回头看”河北、河南、宁夏、内蒙古、黑龙江、江苏、江西、广东、广西和云南等 10 省份公开督察问责有关情况。

5. 生态环境监管信息

公开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制定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 年版）》。公开 494 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5 项污染物日均值和炉温数据等信息，监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在投运联网 2 个月内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公开 2020 年每季度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违法行为处理处罚情况。通过部网站“曝光台”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部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通报 133 家次严重超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处理处罚情况，对其中 14 家挂牌督办并公开相关信息。

公开生态环境管理信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全面公开生态环境部行政许可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环节信息。推动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 9.5 余万家排污单位落实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 270 余万家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信息。公开“三线

一单”编制发布情况。公布《全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发布运行核电厂辐射环境状况。定期公开核电厂安全性能指标信息，公开 AP1000、EPR 堆型相关核电厂性能指标。定期公布民用核安全设备持证单位信息。公布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87 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35 个。公布 2019 年度氢氟碳化物处置核查情况，公开发电行业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纳入 2019-2020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公开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情况。发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2016—2019 年全国生态环境统计公报》，公开各类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

（二）深化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

1. 强化政策解读

在落实公开要求的同时，进一步做好重要会议和重点政策文件解读工作。通过部网站和“两微”公开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部常务会议有关情况。在部网站设置解读专栏，以新闻通稿、答记者问、专家解答、思维导图和一图读懂等形式，对《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等重要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管理、固体废弃物和化学品管理、生态环境标准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政策制定实施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等深入阐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围绕统筹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水和大气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质量监测等主题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 12 场，主动通报 32 项重点工作情况，回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秋冬季攻坚行动等相关问题 117 个。

2. 积极回应关切

及时解答公众关心问题，多渠道回应社会关切。黄润秋部长出席“两会”部长通道，回应了“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春节期间污染过程成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社会关心的热点问题。通过媒体公开《病毒和消毒会影响水质吗？环境部这么回答》《涉疫医疗废物废水如何处置？水质是否受影响？官方回应》《医疗污水“百日决战”》等解读文章，及时回应“疫情对环境的影响”等公众广泛关注的问题。通过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主题宣传。

（三）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加强部网站建设管理

提升部网站服务水平，2020 年 1 月，新版部网站正式上线运行，优化了版块和栏目设置，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和互动交流等功能，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建立“好差评”制度，为公众获取信息、网上办事提供便利。健全部网站管理制度，修订部网站管理办法等，完善信息发布流程，建立日常审读检查机制，规范部网站运行维护管理。按要求

定期开展部网站检查、部属单位网站抽查，研究吸纳各相关政府网站运行维护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开展网站自查整改工作。

2. 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工作。及时发布生态环境部重要会议情况和重点工作部署，发布新闻通稿 512 篇。聚焦绿色发展示范案例、“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等内容开展专题宣传，围绕“铁军风采”“一图一故事”进行典型宣传。摄制“我的环保故事”系列短片 6 集，联合光明网出品的短视频《我的环保故事|守护蓝天这事儿很燃，听环保人为你讲述》获选“百部网络正能量动漫音视频”。在“两微”开设“战‘疫’前线”“战‘疫’中的环保人”等专栏，累计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 1411 篇，阅读量超过 5518 万次，原创稿件《战“疫”，环保人打响医废阻击战》等受到广泛关注。2020 年，生态环境部官方微博共发稿 5449 篇，总阅读量超过 4.17 亿次，微信公众号共发稿 4047 篇，总阅读量超过 1470 万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6	6	98
规范性文件	25	25	40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0	1631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	0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9	0	1
行政强制	19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1834.8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730	8	1	13	1	0	75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2	0	0	1	0	0	13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05	0	1	7	1	0	414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4	0	0	0	0	8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194	0	0	0	0	0	194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1	0	0	0	0	1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20	0	0	0	0	0	2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74	3	0	3	0	0	8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3	0	0	3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2	0	0	1	0	0	13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8	0	0	0	0	0	18
	(七) 总计		731	8	1	14	1	0	75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6	1	5	0	12	0	1	8	0	9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积极成效，但与满足社会公众新期待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政策文件解读的可读性方面需进一步提升。二是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需进一步加强。

2021年，生态环境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信息公开工作部署，遵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优化公开流程、提升公开时效，加强政策文件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支持指导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信息公开能力水平，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